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教保活動課程領導～課程領導一把罩，教保活動自然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對幼兒園課程領導概念與課程領導人角色認知。
- (二)優化幼兒園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與活動之督導機制。
- (三)活化幼兒園教學團隊之合作與協力整合之經驗分享。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南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71405 轉 300。賴老師)

**五、研習地點：**南隘國小 2 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

- (一)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
- (二)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
- (三)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2 月 29 日~03 月 29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

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 請勿刪除)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講座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漫談幼兒園「課程領導」之概念與「課程領導人」之角色認知。 2.課程領導者對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與活動之督導機制的重要性。 3.課程領導者活化教學團隊協力合作之有效策略。	施敏雄	苗栗縣 僑善 國民小學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1.課程領導者帶領教學團隊進行教學省思與課程轉變之具體措施。 2.幼兒園課程領導之案例研討與分享~以幼兒園參與教學卓越為例，淺談教學省思與課程轉變。 3.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領導之專業對話與討論。	施敏雄	苗栗縣 僑善 國民小學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b>施敏雄教師</b>	<p>(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學系 碩士</li> <li>2.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系 學士</li> </ol> <p>(二)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任苗栗縣僑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li> <li>2.87~93 年服務於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計有 7 年(幼兒園教師兼任組長)</li> <li>3.94~101 年服務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幼兒園計有 8 年(幼兒園教師兼園長)</li> <li>4.榮獲 9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複審金質獎</li> <li>5.擔任教育部 96-97 年度教學卓越獎複審評審及總召集委員</li> <li>6.99 年起迄今受邀擔任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親職講座巡迴講師</li> <li>7.99 年起迄今受邀擔任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教保研習之講座</li> <li>8.98 年~110 年曾擔任苗栗縣教保輔導團之輔導員，協助輔導苗栗縣內公私立幼兒之課程與教學</li> <li>9.現任苗栗縣及新竹縣之家庭教育中心宣講種子教師</li> <li>10.現為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深輔導人員</li> </ol> <p>(三)其他相關背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聘桃竹苗地區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li> <li>2.受邀擔任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臺中市等 4 縣市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講座</li> </ol>
--------------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1.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2.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3.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4.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 e 網)
5. 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6.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